

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以專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為國內服勤 6 個月，國外服勤 10 個月；實際服役期間，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一般資格：役男至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，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，如申請人數逾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 - (二)專長資格：役男至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，應於截止申請(111 年 4 月 30 日)前，將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。
- 三、以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限選擇與所具條件相符之單一役別及單一需用機關者，並依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 20 條及年度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順序甄選；如申請人數超出該役別公告員額時，依順序甄選(抽籤)決定之。
- 四、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，若戶籍遷出，暫不辦理異動移資，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。役男戶籍遷出之同時，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，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。
- 五、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案件之抽籤作業，由主管機關以線上直播辦理：
 - (一)抽籤時間：**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9 時起。**
 - (二)抽籤地點：役政署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）。
- 六、役男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，得於抽籤(含)7 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逕予核處。
- 七、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，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，改列一般資格超額抽籤
- 八、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，自 111 年 7 至 12 月，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，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。未能於梯次徵集梯次入營役男至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徵集入營服役。
- 九、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，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，至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；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。
- 十、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，於接獲徵集令前，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，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；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-1 條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- 十一、以指定證照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有效之證照；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，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，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；其因退(休)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爾後再依意願申請。
- 十二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

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。